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委托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光证资管众享添利中核钛白成长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以二级市场、大宗交易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9 日、2017 年 9 月 1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要求，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2017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截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 26,170,61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4%，成交均价约为 6.04 元/股，成交金额为 157,935,746.70 元。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方式完成股票的全部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7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本集合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30 个月，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

(2)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集合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在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6 日